

股票代码：600116

股票简称：三峡水利

编号：临 2017-033 号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影响公司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7年4月、5月国家财政部先后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通知要求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，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。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相关情况

截至目前，公司未发生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所列经济业务，该准则的发布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列报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2、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(财会〔2006〕3号)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15号)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根据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要求,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,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,计入其他收益或冲抵相关成本费用。同时,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示“其他收益”项目,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,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事项如下: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影响金额(万元)
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,计入其他收益,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	营业外收入	-1,997.28
	其他收益	1,997.28

该会计政策的变更,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发布和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等两项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加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;
- (二)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;
- (三)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